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1月

專題：馬總統期許落實永續 肯定環署政策

馬總統於97年12月19日約見環保署長沈世宏等人，了解各項環境政見落實情形，對環保署將「健康、永續、顧台灣」所涵蓋的12項立法、3項組織、6項系統與6項行動，化為「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等4大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表示肯定與支持。

環保署表示：97年6月5日行政院已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並揭示我國CO₂近程減量目標為2016年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中程目標為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除宣示我國減碳努力目標與期程外，亦提出發電系統中低碳能源占比由40%，增加至2025年的55%以上之潔淨能源願景。此外，行政院會更於97年9月4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要求各部會據以落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讓台灣加速朝向「低碳社會」邁進。

「節能減碳」為我國既定永續發展政策，而「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中，若能儘速通過，當可作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法制基礎。其立法重點在於制度建立，配合達成目標期程，適時實施總量管制核配減量額度的機制及碳權排放交易，並與國際接軌，使業者有機會以最低成本方式，達成減量目標。此外，則須跨部會擬訂計畫施行，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來推動，漸進調整建構國家減量能力與體質，方能達到預期效益。

總統在聽取環保署簡報後，支持應呼籲開發單位重視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後之相關減碳措施。他同時也指示，由於溫室氣體減量為全球性議題，除於國內優先執行減量外，請經濟部也多鼓勵建議大型企業考量到國外經營碳權，及早將減碳成本納入產業開發成本估算，除可保有國際競爭力，也可取得未來國際碳權交易市場的先機。

環保署刻正辦理之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證及自願減量等能力建構作業，即是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最新發展趨勢，期能建構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的減緩行動，透過自主性遵循國際規範爭取國際認同。未來規劃相關減碳額度分配機制的同時，均會向產官學研各界請益，在充分討論溝通下凝聚共識，並在最低成本及最大效益下考量未來核配減量額度的策略，並研擬妥適配套措施。

馬總統也對環保署努力落實永續發展、河川整治、廢棄物處理等各項政策，給予肯定，尤其對於環保署處理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或公害事件，建立專家會議

目錄

專題：馬總統期許落實永續 肯定環署政策.....	1
環保署新年度新措施.....	2
噪音管制加重罰則 即日生效.....	3
1/15起 通訊門市全面回收舊手機及相關配件.....	3
我於氣候公約官方會議發表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4
三輕更新擴產計畫 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	5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修正.....	5
國內「環保旅館」制度出爐.....	6
積極推動公務車改裝LPG雙燃料車.....	6
UMPC加GPS 即時掌握廢棄物清運流向.....	7
空中稽查掌握機動優勢 污染無所遁形.....	7
簡訊.....	8
活動.....	8

--「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的制度，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與該議題專長相關的專家參與方式深表肯定，未來可提供各部會制定政策時，與社會團體間理性討論政策的借鏡。

另為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解決國內失業率日漸升高問題，行政院緊急提出促進就業措施，其中環保署配合推動「環境衛生提昇」、「一般性資源回收」及「推動整合性環保複式動員作業計畫」等三項計畫，已進用698人。

環境要乾淨全民要參與，環保署表示，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業奉行政院核定，計畫以6年（98至103年）時間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

生計畫」，該署已設置完成並正式啟動「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http://ecolife.epa.gov.tw/>)，藉此做為清淨家園政府與民間重要溝通平台，亦作為與志願照顧社區之住戶及民眾，互動與活動紀錄，以實際行動結合各界能量，提昇台灣生活環境的品質。讓台灣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居家周圍環境整潔，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目標，將台灣營造成為大家所期盼的「東方瑞士」。

馬總統期許政府團隊為全國民眾營造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美麗家園，未來並達成超過日本，趕上瑞士，脫胎換骨的目標。

綜合政策

環保署新年度新措施

為告別舊年度並迎接新的一年到來，環保署彙整今(98)年1月1日即將施行的新措施，包括營建工程低頻噪音開始取締、檢舉烏賊車可領獎勵金300元、通訊業者配合回收廢棄行動通訊產品、及環保署提供1,800名回收人力就業機會等，提醒民眾注意並配合相關的執行措施。

營建工程常發出嗡嗡低沉的噪音讓許多民眾感到困擾，自98年1月1日起，環保署將針對這種營建工程低頻噪音進行管制及稽查，民眾可透過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檢舉，環保局人員將會依照民眾指定的時段及地點進行一般噪音及低頻噪音量測，只要任何一種噪音檢測不符管制標準，而且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管制標準的營建工程，將被處罰新台幣18,000元至180,000元不等的金額，甚至遭到停工之處分。

民眾協助政府檢舉烏賊車自98年1月1日開始，除了年度抽獎活動外，還將發給獎勵金，只要符合三張照片等規定，每件發給300元。未來只要檢舉人拍下近中遠三張不同距離的烏賊車照片，清晰顯示該烏賊車排煙嚴重，經環保局認定有汙染之虞者，每件就可獲得300元獎勵金。民眾若想加入檢舉烏賊車行列，可透過全國免付費環保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或上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http://polcar.epa.gov.tw>）」檢

舉。

環保署已與15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自98年1月15日起，民眾廢棄的手機、PDA、GPS及其充電器或其他配件，不論任何廠牌，都可以交由15家業者近2000個貼有手機回收宣導標誌的通訊門市免費回收。（詳見本刊本期報導）

另環保署為因應近來全球性不景氣造成之原物料及資源回收再生料價格大幅下跌，及回收業對資源回收物收購意願不高等問題，故自98年1月1日起，環保署將編列1,800名人力，藉此提供弱勢對象短期就業機會，提升貯存場回收分類效益，提高回收業收購意願，穩定資源回收體系運作。（詳見本刊第11卷第12期）

環保署強調，未來新的一年，也將繼續以「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汙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4大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讓台灣的環境更加美好。

► 表：環保署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與民眾日常生活有關之新措施

新措施	具體內容	業務單位及聯絡人
營建低頻噪音 環保單位98年1月1日起開始取締	自98年1月1日起，環保署將針對讓許多民眾感到困擾，發出嗡嗡低沉的營建工程低頻噪音進行管制及稽查，民眾可透過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檢舉，環保局人員將會依照民眾指定的時段及地點進行一般噪音及低頻噪音量測，只要任何一種噪音檢測不符管制標準，而且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管制標準的營建工程，將被處罰新台幣18,000元至180,000元不等的金額，甚至遭到停工之處分。	空保處 02-23117722轉 2750

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符合相關規定者，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300元	自98年1月1日起，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如下： 1. 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3張以上不同距離拍攝之照片，且每張照片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背景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2. 佐證照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評定確能顯示被檢舉車輛有污染之虞者。 3. 檢舉人留下身分證統一號碼者	空保處 02-23117722轉 2750
通訊業者與政府合作推動回收廢行動通訊產品	自98年1月15日起，民眾廢棄的手機、PDA、GPS及其充電器或其他配件，不論任何廠牌，都可以交由貼有手機回收宣導標誌的通訊門市免費回收	廢管處 02-23117722轉 2610
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98年1至6月）	因應近來全球性不景氣造成之原物料及資源回收再生料價格大幅下跌，及回收業對資源回收物收購意願不高等問題，故自98年1月1日起，辦理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98年1-6月）環保署預計雇用1,800名人力，藉此提供弱勢對象短期就業機會，提升貯存場回收分類效益，提高回收業收購意願，穩定資源回收體系運作。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 轉3000

噪音防制

噪音管制加重罰則 即日生效

噪音管制法於97年12月修正發布，本次除加重第二次違反者為按次或按日連罰外，並全面要求各運輸系統超出管制標準者，應訂定改善計畫等等。

噪音管制法於72年5月13日公布施行，其間修正三次。茲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並為確實改善噪音源，管制生活噪音，於97年12月3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修正重點如：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負改善交通噪音之責，及第二次違反本法案件之限期改善規定修正為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

本次修正，首先是擴大納管之對象。為處理日益增加之民眾陳情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並加強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本次增訂受理檢舉及通知到檢之規定。

同時將道路、鐵路細分為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並增訂該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訂定改善計畫

或補助計畫，據以執行。

另明確規定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訂定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據以執行，並增訂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

在加重罰則方面，本次修正將第二次違反該法案件之限期改善規定，修正為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並增訂限期改善期；為使超過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改善噪音，並增訂限期改善及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

資源回收

1/15起 通訊門市全面回收舊手機及相關配件

97年12月30日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與15家行動通訊業者代表共同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揭開業者與政府合作推動回收廢行動通訊產品的序幕。自98年1月15日起，民眾廢棄的手機、PDA、GPS及其充電器或其他配件，不論任何廠牌，都可以交由貼有手機回收宣導標誌的通訊門市免費回收。

近年來行動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速了手機的汰換。環保署估計，96年我國約產生950萬支廢手機，約44%的民眾會將舊手機留置家中，36%的民眾會以變賣二手機或轉贈親友的方式處理，18%的民眾則會交給清潔隊回收。

由於廢手機具回收再利用價值，環保署於95年4月17日即公告廢手機為清潔隊資源回收項目，並於97年10月再納入手機充電器，96年廢手機的回收量約202公噸。此外，台灣大哥大也自97年1月23日起於門市回收廢手機和充電器。

為使民眾可以更便利的回收廢行動通訊產品，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環保署自今年10月起，密集與電信業者、行動通訊產品通路商、製造商、回收處理業者及地方政府溝通，促成15家行動通訊業者與該署合作，共同於近2000個門市或維修中心設置回收點，免費回收民眾的廢手機和配件，並送交合格的處理業者再生處理。這15家支持環保工作的行動通訊業者分別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威寶電信、遠傳電信、大眾電信、震旦電信、全虹企業、哈拉網通電訊、三星、索尼愛立信、諾基亞、惠普、英華達及摩托羅拉。

沈署長呼籲民眾在歲末年終大掃除時，將家中不再使用的手機及配件，拿到回收點或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既可再生新資源，又可節能減碳。依據日本電子通信事業者協會的估計，3萬支手機可以回收1公

斤的金，1萬支手機可以回收1公斤的銀。我國家戶1年年用電量3,816度，96年電力排放係數為每度0.637 kg CO₂估算，回收1萬支手機所節約的能源約22萬度，可供我國57個家庭1年的用電，或相當於減少140公噸的CO₂排放。

環保署的手機回收網頁提供回收點查詢及回收好康資訊連結，網址：<http://www.epa.gov.tw/mobilephone>



▶ 手機回收宣導標誌

氣候變遷

我於氣候公約官方會議發表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我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4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4次締約國會議(COP14/CMP4)等相關活動，於97年12月6日晚間應邀出席由氣候公約及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ETA)共同合辦之一場官方正式周邊會議「Post 2012 - International Actions Supporting Domestic Actions」，環保署代表於會中發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立場與推動策略，向國際社會具體展現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努力成果與決心。

此場周邊會議係由IETA主席Henry Derwent、歐盟環境執委會氣候變化談判代表Arthur Rutger Metzger、我國環保署代表等多人共同發表演講及參與討論，重點在於國際減量額度抵換(Offset)制度、後京都CDM市場機制變革、VCS全球自願市場崛起、如何透過部門別或標竿值方式(例如剛開始推動的方案計畫 programmatic CDM)來契合開發中國家的政策方向與實際需求等多項課題；這次會議係COP14/CMP4期間每日舉行的數十場Side events中，少數由公約派員於現場進行實況錄影轉播的活動，可見公約對此議題之重視；有興趣者可以直接至公約網站設置的webcast網頁瀏覽觀賞(網址為<http://copportal1.man.poznan.pl/> 及http://regserver.unfccc.int/seors/reports/events_list.html)。

我方由本署溫減管理室代表參加，以「International Mechanism Supporting Domestic Action: the Case of Taiwan」為題進行報告，並就我國目前無法實質參與國際京都機制為切入點，向與會者介紹我國正在規劃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努力與未來規劃，包括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的減量額度抵換制度設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非附件一國家的溫室氣體減量立法首例、推動部門別效能標準與排放交易的制度設計等，期能向國際社會分享交流我國節能減碳的執行經驗，據以設計出一個可與國際接軌的本土化管理制度，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共同目標，並同時確保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三輕更新擴產計畫 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

中油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經環評委員會會議討論，最終同意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並於修正部份文字後，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於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3次會議中進行討論，在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林園鄉的第三輕油裂解廠更新擴產計畫，雖屬更新既有廠設備，並擴增產能，但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的初審會議中，未來的新廠已被要求降低污染物排放總量至較原廠為低，及環保署將比照六輕成立監督委員會，加強監督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的前提下，環評委員會最終同意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並於修正部份文字後，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中油三輕更新擴產後，其污染物排放量經專案小組4次初審會議要求應較舊廠減少，而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後，於第5次審查會中，再要求刪減其污染物排放量，將粒狀污染物月平均排放濃度由25mg/Nm³減至20mg/Nm³、硫化物由月平均排放濃度30ppm減至25ppm、氮氧化物由35ppm減至30ppm、揮發性有機物減至2,000公噸/年，顯見更新擴產後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環評委員的要求，較既有三輕廠之排放總量已經降低。對於健康影響議題，專案小組並認為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應將整個林園工業區中油三輕以外的其他工廠排放

污染物造成的居民暴露量納入，故要求開發單位中油公司提供經費，補助經濟部工業局進行林園工業區整體之健康風險評估。經委員會討論後，要求經濟部工業局續洽行政院衛生署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接辦「林園工業區鄰近區域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並於三輕更新計畫營運前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同時委員會亦決議開發單位應於營運期間每隔5年至10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有關地下水污染部分，除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三輕廠區外西側設置2口及南側設置1口地下水監測井，其監測項目、頻率及期程配合環保署土基會及高雄縣環保局監測計畫執行，並納入定稿本監測計畫中；環保署將比照六輕成立監督委員會，監督中油三輕各項環境監測之結果。

環保署表示，後續該署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要求開發單位切實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此外，環保署也希望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供相關資訊及溝通平台，供居民或團體表達意見並予以監督，減少因雙方互信不夠產生的誤解或摩擦，以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的目標。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修正

開發行為是否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為因應開發行為多樣化，更加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將展開「認定標準」通盤檢討修正工作。

環保署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法在民國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該法第5條明定，工廠、工業區、道路…等三十多類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認定標準、細目，由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初版的「認定標準」在84年10月18日訂定後，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到目前為止，環保署已就其中部分條文進行8次增修，

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會因其類別、所在區位、規模，而有所不同。「認定標準」係考慮開發行為種類、所在區位及規模，分別加以明列，絕大多數國家也是以此方式規範。制度施行迄今，有些開發行為會規避應實施環評的門檻。例如申請核定礦業用地，「認定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位於山坡地2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卻有多個案例以1.98公

頃、甚至1.9999公頃提出申請。

此外「認定標準」訂定發布迄今，考量之環境敏感地區為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海埔地及山坡地，但是對部分位於海岸地區或潮間帶之開發行為，仍以一般非都市土地認定，目前規範似有不足。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在事前防範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通過審查後，開發單位在施工及營運時，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追蹤監督，因此環境影響評估是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措施。環保署本次檢討修正，將考量開發行為特性，加嚴環境敏感地區應實施環評的標準，同時也將研擬防堵規避實施環評的相關作法。各界對於認定標準之修正意見，環保署將納入修

綠色消費

國內「環保旅館」制度出爐

我國的環保旅館認證制度—「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最近出爐，可望與歐美潮流同步。

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主要內容分成7大項：企業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節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之減量、危害性物質管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歡迎旅館業者上網登記，申請驗證，通過審查者將可取得環保標章及環保旅館標誌使用權，成為我國「環保旅館」。

前述7大類規格標準共有38項指標，足以勾勒出未來我國「環保旅館」的面貌，包括：離峰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使用；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泳池及大眾SPA池之廢水與餐飲沐浴之廢水分流處理，過濾後回收再利用；不主動提供一次用（即用即丟）之沐浴用品；洗衣設備不使用鹵素溶劑做為清洗劑；廚房設置油脂截流設施並做廚餘回收等。

沈署長表示，建立「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的目的在表揚營運與管理均有明顯環境績效的旅館業者，希望符合環保旅館的世界潮流。

他指出，目前各國的環保標章組織中，包括有北美綠葉、加拿大綠鑰匙、美國Green Seal、歐盟環保標章、歐盟綠鑰匙、英國GTBS、中國綠色旅遊飯店等。其中以加拿大「綠葉旅館評等制度」，有超過數百家旅館參與，堪稱發展最為成熟。我國的「旅館業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即參考國外相關計畫內容，並依目前國內旅館業現況及各界意見加以修正而成。

因此獲得環保旅館認證者不但將因此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強化消費者信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環保標章產品投標時還可享有10%價差，將強化競爭力；政府機關依據「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也將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環保署去年初即為推動建立全套環保旅館認證制度，舉辦「2008環保旅館大賽」，其中亞都麗緻飯店安裝有「節電裝置」，防止超過契約容量；設置空調變頻器，讓大型空調系統也能適當控溫；對獲得環保旅館認證極具信心。而獲環保旅館大賽觀光旅館組第一名的「六福皇宮」在顧客需要盥洗用品時贈送「環保盥洗包」，俾利出遠門時攜帶，屬台灣旅館業創舉。

環保署表示，參與認證的旅館需依「查核表」內容提供並說明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現場查核是否符合，並將查核結果做成准駁建議，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查核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標準之規定，可於改善後再度提出申請。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內容及申請表單、參加辦法，可上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查詢，或撥0800-026945洽詢。

氣候變遷

積極推動公務車改裝LPG雙燃料車

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署正逐步推動優先採購及加裝LPG雙燃料公務車，目標為目標5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為15萬輛。

為減緩高油價對民眾生活的衝擊，行政院於97年1月21日核定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目標5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為15萬輛，加氣站增為150站。

環保署表示，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為該計畫實施策略之一，為落實節能及環保，推動各級政府機關以身作則採購及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公務車，該計畫訂定公務車採購及改裝原則如下：1.各機關採購公務車，如現有油氣（LPG）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LPG）雙燃料車。2.各機關現有公務車車齡5年內，且屬已取得合法改裝認證之車型者，應改裝為使用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之油氣（LPG）雙燃料車。

環保署說，為推動公務車優先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該署除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將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外，並將租賃公務車一併納入推動。該署亦以身作則陸續完成19輛公務車改

裝。另為利公務車採購及改裝，該署推動已完成油氣雙燃料車採購及改裝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函知各級政府機關多加利用。

環保署說，該署於97年7月18日函請各機關填報公務車購買或改裝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成果，截至97年10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車共64輛。惟為了解近期之推動情形，該署另洽改裝廠及車商獲知，公務車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的數量已持續增加，該署將持續調查統計，使國人了解政府部門推動的成果。

環保署表示，公務車推動時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共同供應契約中公務車採購油氣（LPG）雙燃料車車種有限，其次，公務車車齡超過5年者即不適宜改裝，而且可改裝的車型亦有限。此外，且多數車廠對改裝車不負責原保固事項，以及加氣站未普及使加氣不便等因素，都影響公務部門對公務車改裝使用的意願。

因此，該署已成立跨部會聯合推動小組，推動多項工

作，包括：優先於無加氣站之縣市設站、推動將加氣廠與改裝廠合作，進行新車改裝並聯合保固等措施，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使公務車加氣便利及積極推動車

廠與改裝廠合作，進行新車改裝並聯合保固等措施，以提供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更多選擇及更佳保障。

督察總隊

UMPC加GPS 即時掌握廢棄物清運流向

為提高稽查人員現場稽查便利性及時時性，環保署今年率先引進超可攜式電腦（UMPC）與3G寬頻上網等新科技設備，達到即時動態追蹤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的清運車輛。

環保署公告規定廢棄物清運車輛裝置GPS多年，迄今裝置GPS的清運車輛已超過2,300輛，透過GPS即時監控清運車輛行車軌跡，已破獲多起非法棄置事件。環保署並於近日公告第六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對象，列管應裝置GPS範圍包含清除或清理營建廢棄物、煤灰、爐渣(石)等廢棄物，及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各類槽罐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估計總列管車輛將達4,000輛以上。

環保署表示，UMPC目前技術已經成熟，並具有體積小方便攜帶、運算速度快與擴充能力高等優點，可協助稽查人員於稽查、車上跟車稽查等行動環境中，發揮行動化設備的優勢，即時取得稽查相關資料、動態追蹤廢棄物清運車輛。

今年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配備UMPC執行稽查勤務時，即時連線GPS即時監控系統獲得跟監目標車輛的行車軌跡資料，並透過衛星導航及動態行車路徑規劃功能，快速導航抵達可疑地點或跟監目標車輛，已顯著提升稽查人員現場稽查機動性與執法成效。UMPC並配備衛星定位導航及3.5G無線上網功能，稽查人員可快

速定位目前所在位置，隨時與GPS即時監控系統聯繫，如稽查人員需要支援時，增援人力可快速抵達，更可利用UMPC查詢跟監目標車輛所在位置，即時更新目標車輛及稽查員車輛座標，達到以車追車的目的。如需現場拍照或錄影存證，也可利用UMPC所配備的即時攝影功能，搭配3.5G寬頻傳輸，將影像即時回傳至GPS即時監控系統。



圖：UMPC即時稽查系統之追蹤畫面

督察總隊

空中稽查掌握機動優勢 污染無所遁形

為彌補地面稽查死角，防杜環境污染情事發生，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中部地區縣市環保局，搭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的直昇機，針對各種污染源進行全方位稽查。

自97年1-10月，相關單位已執行6次稽查取締勤務，由空中巡查發現可疑污染行為共31件，經通報地面待命稽查車組立即進行稽查蒐證，查獲違反環保法令規定案件有17件，其中砂石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佔11件比率最高，顯見砂石業者應再加強污染防治工作。

環保署表示，常態的地面稽查作業有時會因地形障礙，無法即時掌握事業排放污染物的具體事證，為彌補該項缺失，特別協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不定期支援空中巡察任務，由稽查人員搭乘直昇機執行「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計畫」，當發現可疑污染源時，立即由空中拍照蒐證並透過衛星定位座標，聯絡地面

稽查車組人員前往稽查，共查獲17件違反環保法令規定，包括廢水污染12件、空氣污染4件及廢棄物污染1件。

其中在廢水污染案件中，又以從事砂石洗選或堆置的土石加工業者，未經許可排放廢水污染案11件最多，所以，環境督察總隊今年7月起也另訂定「土石業環境督察專案計畫」並執行中，希望能督促砂石場再加強污染防治工作，防杜水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經由空中鳥瞰的陸空聯合稽查，蒐證的區域更寬廣、效率也更高。環境督察總隊同時呼籲事業單位應加強及妥善操作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也請民眾發現可疑污染源或污染行為時，立即撥環保免費公害陳情專線：

簡訊

加嚴機車定檢相關規定

環保署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於97年12月19日生效實施。對象為於當地設籍且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機車。規定內容為：使用中之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檢驗不符合空污法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更便利

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環保署自民國90年起即已建置「環境影響書件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查詢系統），針對以往審查完成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書件，將審查歷程、審查結論公告，且民眾或相關團體不須向環保署申請即可簡易上網自行查

閱。自98年起系統功能更新，將提供更多資訊並易於使用。自民國90年起推動迄97年底，該查詢系統已建置約2000筆資料。

超級測站 有效掌握南部細懸浮微粒特性

為掌握我國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PM2.5)的污染特徵，環保署自民國94年起在高雄市縣及屏東縣等地共設置4處空氣品質超級測站(supersites)，進行PM2.5質量與成分連續監測。根據三年來監測結果顯示，南部地區PM2.5化學成分主要為硫酸鹽、有機碳、硝酸鹽及元素碳，且其濃度約有80%來自衍生性微粒，這些結果將有助於未來該署研訂更妥適的污染管制策略。該署表示，南部地區PM2.5容易在秋季及冬季氣象條件不利擴散時出現高濃度，主要化學成分以硫酸鹽占27%最高，可能係受到亞洲地區工業污染排放SO2的影響。

活動

2008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12月16、17日舉行

環保署策劃2008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12月16-17日舉行。本研討會(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ource Recycling)，環保署特別邀請了歐洲、亞洲及美洲等國內外專家，分別由制度、技術及產業三方面切入，探討「各國資源回收制度的比較」、「回收處理後衍生物資源化提升技術」以及「資源回收處理產業產值提升」。邀請來自歐洲、美洲、韓國與日本之專家學者，在技術上，更特別以「電子電器產業之資源回收」為重點，另邀請國內二位專精於資源回收技術與產業發展之教授提供研究心得。

「9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9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訂於97年12月9日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行，由劉院長兆玄親自頒獎表揚受獎單位。今年社區永續發展獎得獎者包括苗栗縣公館鄉石墻社區發展協會等3個社區、企業永續發展獎得

獎者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教育永續發展獎得獎者包括宜蘭縣利澤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社團永續發展獎得獎者為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學會等3個社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得獎者包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之「遴選生態旅遊地點及成立生態旅遊輔導團」計畫等3單位，合計14個單位接受表揚。



圖：UMPC即時稽查系統之追蹤畫面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